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

附件二

**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輔導計畫**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系所 |  | 學號 |  |
| 培育條件 |  | | | | |
| 分發縣市 |  | 分發學校 |  | 分發學年度 |  |

二、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(114學年度起至分發學年度)

| 學期 | 規劃內容 | 修習學分數  (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4-1  大/碩〇上 | **教育專業課程：**  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 **教育專門課程或加註(次)專長：**  第一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 第二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 加註(次)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 **研究所課程：**  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| 教育專業課程共○學分  教育專門課程共○學分 |
| 114-2  大/碩〇下 |  |  |
| 115-1  大/碩〇上 |  |  |
| 115-2  大/碩〇下 | 申請修畢證書、參加教師資格考試(依個人規劃填寫) | 如為碩士生，請填寫完成碩士論文，取得碩士學位 |
| 116-1 | 至國民小學/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(依個人規劃填寫) |  |
| 116-2 | 申請教師證(依個人規劃之年度填寫) |  |
| 117-1 | 分發 |  |
| 備註欄  (如有請勾選) | □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□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□已通過半年實習  □已取得○○○教師證 |  |

※補充說明：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，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，不得予以計入。

規劃輔導修習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總計： 學分

學生簽名(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)：